

附件 5:

###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(盖章):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

填报日期: 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					相互关系	委托
	经营单位名称	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	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					邮政编码	215131
	停车场地址	相城区新贸街美的空调南侧						
法人代表姓名	胡燕	联系电话	65491335	停车场负责人	俞峰	联系电话	65491335	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	
	道路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					
	室内停车							
	室外停车	计时		43		43		
计次		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	
	收费标准	2 小时以内部分	免费	2 小时以内免费				
		2 小时以外部分	5 元/车/次	超过 2 小时至当日 24 点收费 5 元				
		按月、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(不含占道停放), 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, 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。						
优惠措施	军车、执行公务的司法车,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邮递车、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, 实行免费放行。							
价格承诺	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(2020)3号《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》附件1室外三类标准实行收费。		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, 以下由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, 核定意见如下: 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,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。							
	核定部门(盖章) 2024年10月21日							
	核定编号: 240087							
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,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,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; 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,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	

本表一式 5 份, 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。

附件 5:

###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(盖章):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

填报日期: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	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				相互关系	委托
	经营单位名称		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	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				邮政编码	215131
	停车场地址		相城区青龙港路(菁英汇对面)					
法人代表姓名	胡燕	联系电话	65491335	停车场负责人	俞峰	联系电话	65491335	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	
	道路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					
	室内停车							
	室外停车	计时		50		50		
		计次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	
	收费标准	1 小时以内部分	6 元/1 小时	半小时以内免费, 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				
		1 小时以外部分	3 元/半小时	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				
		按月、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(不含占道停放), 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, 每日最高不超过 40 元, 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, 大型车: 按小型车标准翻倍计算。						
	优惠措施	军车、执行公务的司法车,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邮递车、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, 实行免费放行。						
价格承诺	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(2020)3号《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》附件 1 室外二类标准实行收费, 每日收费时段内收费最高不超过 40 元。		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, 以下由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, 核定意见如下: 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,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。							
	核定编号: 240088							
	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,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,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; 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,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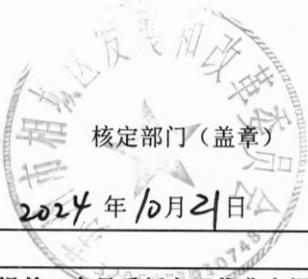
本表一式 5 份, 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。

附件 5:

###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(盖章):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

填报日期: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苏州市相城区城市管理局					相互关系	委托
	经营单位名称	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	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苏州市相城区宣公路 688 号					邮政编码	215131
	停车场地址	相城区青龙港路(鑫苑鑫城对面)						
法人代表姓名	胡燕	联系电话	65491335	停车场负责人	俞峰	联系电话	65491335	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	
	道路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					
	室内停车							
	室外停车	计时		54		54		
		计次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	
	收费标准	1 小时以内部分	6 元/1 小时	半小时以内免费, 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				
		1 小时以外部分	3 元/半小时	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				
		按月、按年等长期合同停放的机动车(不含占道停放), 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与车主商定, 每日最高不超过 40 元, 长期停放车辆预留车位, 大型车: 按小型车标准翻倍计算。						
	优惠措施	军车、执行公务的司法车,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邮递车、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, 实行免费放行。						
价格承诺	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(2020)3号《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》附件 1 室外二类标准实行收费, 每日收费时段内收费最高不超过 40 元。		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, 以下由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, 核定意见如下: 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,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。							
	核定部门(盖章)  2024 年 10 月 21 日							
	核定编号: 240089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,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,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; 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,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

本表一式 5 份, 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。